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何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
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何彥廷於民國107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
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
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
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
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
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
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
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
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
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3年0

01 7月10日起至114年01月15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02 〔下同〕102,051元(含本金99,934元、利息2,117元)及其中
03 99,934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06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7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
08 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
09 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
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
11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